

次专题会议，专题研究“三集中三到位”责任落实；落实办件量集中的县人社、县医保等部门进驻事宜。完成相对集中行政权力划转的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及公示，拟划转事项66项，涉及11个部门。

【“三化”建设试点工作】 投入资金400万余元，规范便民服务标识、增添信息发布显示器、好差评仪、高拍仪、样表机、自助服务终端、显示终端等办公设备。配齐便民服务等候椅、饮水机等设施，高标准打造功能齐备的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室。与县农商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，试点镇村落实金融服务网点，在便民、物流、农副产品销售上积极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。全县7个镇完成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代办帮办制“9+1”制度的制定。推行一枚印章管理，7个镇全面启用审批服务专用章，对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实行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。各乡镇设立“办不成事反映窗口”和“汉彝双语咨询服务台，设置5+特殊人群办事”6个综合窗口，实行“一个中心对外、综合窗口受理、一站式办结”服务模式。为群众办结事项207644件，实现非接触式办税“全程网办”258条，主动下沉乡镇指导农户完成木材采伐网上申请，办结52户104立方米。“我要生孩子”“我要办医保”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清单20件，统一编制规范化的办事指南、流程图。全州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泸定召开，在会上展示泸定县“三化”建设工作的成效，成功推广工作经验。

【交易中心工作】 全年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共计88个，预算资金10907.75万元，节约资金394.645万元。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商会2次，已完成问题整改11个，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29条，健全完善制度5个（其中新制定3个、修改完善2个）。与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

交易（服务）中心紧密对接，严格按照评估标准健全各项制度，规范标识标牌和 workflows，共同完善评估指标。按照省级示范创建工作方案，由巴中市、广安市、达州三市到甘孜州进行示范创建交流观摩，协同州交易中心、内江市、雅安市共同组成交流观摩团到德阳市、绵阳市、广元市开展交流观摩工作。

【热线服务】 提升“12345”圣洁甘孜服务热线办理质量。有针对性地通过电话或告知单位进行提醒，召开专题协办会4次，对超期办复的单位建立台账管理制，严格实行倒扣分制，有力提升办件质量和效率。共办理州中心转交的涉及环保、交通、民生、欠薪、市政建设、疫情防控等工单786件，办结率100%，投诉人满意率98.5%。

应急管理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全县开展创安2021年监管执法专项行动，成立督查检查组131个，检查单位（企业）348家，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222件，罚款161.205万元；依法查处生产安全事故3起，罚款47.1万元，事故追究2人，查处1起。全县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【安全生产】 全年组织召开6次安全生产会议，安排部署两节、汛期、建党100周年、中秋、国庆等重点时段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。组织各乡镇、各部门参加全国、全省、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14次。印发实施《泸定县关于进一步明确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）工作职责的通知》。制定实施泸定县安全生产“两书一函”制度，发出督促整改通知书1份、提醒通知书1份，约谈企业负责人3人次。清理完成“四级基本任务清单”机制制度。拟定完成县级领导干部安全

生产工作包保责任清单，督促指导辖区重点行业、企业、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创建工作。对全县矿山、危化、泸石高速、川藏铁路、硬梁包电站等35个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两轮拉网式专家会诊检查，排查隐患358项，督促企业整改隐患358项。

【专项整治活动】 组织开展“岁末年初”“节后复工复产”“三年整治行动”“排险除患”“非煤矿山”“危险化学品”“冷光烟花”和“钢丝棉烟花”“春节”“藏历新年”“五一”“全国两会”“建党100周年”“两项行动”“汛期”“3月、7月敏感期”“集中整治”“中秋国庆”“两项行动”等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，各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082项；各部门三项整治行动及专项整治，排查整改隐患753项。完成州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任务；对县级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，督办完成2项县级重大隐患整改任务。

【安全宣传】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、“安康杯”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宣传活动；组织开展第20个“安全生产月”咨询日活动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、毛巾100根、水杯200个，宣传人数达700余人次。开展送法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等活动。

【森林草原防灭火】 全面落实县、乡、村、户“四级责任”制，30位县级领导、9个乡（镇）、90个行政村、1个社区全面完成“三张清单”“一项承诺”签订，其中县级领导签订承诺书30份、乡（镇）领导签订承诺书81份、行政村及社区签订承诺书712份。全县范围内“十户联保”已全面签订完成，成立联户联保体1286个，联户联保23032户。全县恢复并优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卡点28个，设置防火场所码。全面开展宣传教育行动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6000余份，张贴书写宣传标语200余条，播放宣传

音频360小时，播放防火宣传视频50余次，累计9余小时。

【防灾减灾工作】 强化风险隐患排查，加强对全县4个强震台、2个温泉观测点、3处宏观点 and 1处地震预警接收服务器的监测和看护工作。协助省地震局安装地震预警设备6处，协助省局得妥强震台迁建工作。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的摸底调查和评估工作，并在系统上登记完成2020年加固工程信息。完成泸定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工作，应急系统已全面完成调查、系统质检和核查工作。做好2021—2022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，全县共发生各类自然灾害13起，受灾人口1315人，申报冬春救助人口1315人。完成泸定县得妥镇湾东村尹家岗崩塌临时工程治理项目。

【应急能力建设】 调整充实安全生产、防汛抗旱、森林草原防灭火、地震灾害应急指挥机构，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加强泸定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“轻骑兵”前突小队、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建设。全县组建应急抢险队伍45支，落实应急抢险人员2099人。配备卫星电话数量为46个，乡镇和重点村组单兵图传设备16部、北斗10部。充分利用“科技宣传月”“5·12”宣传日等活动进行防灾减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。完善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标示牌11个。开展全县地震综合应急演练1次，指导乡镇、重点企业开展综合应急演练172次7113人。303万元备灾点物资采购已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将物资全部分发到各乡镇。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2个、各乡镇储备点7个。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建立灾情信息共享、队伍调动、会商研判等应急救援协同机制，与消防救援大队、森林灭火大队、各乡镇民兵等救援力量建立指挥调度、应急联动机制。做好泸定县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项目申报工作。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泸定县委员会

